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4－034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左宁女士、李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逐项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收到陈冬华先生辞职报告,陈冬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所任职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冬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鉴于陈冬华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冬华先生辞职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陈冬华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补选陈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就公司提名补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见附件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斌先生,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东南大学经管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后,2009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6年入选首期财政部会计学术领军人才, 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分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学术兼职。主要从事公司理财、政府会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研究,先后在《管理世界》、《会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出版专著多部,多次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及省部级课题研究工作,为多家大型公司提供内部控制、财务诊断与制度建设、现金流管理与价值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咨询,多次获江苏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兼任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资格。

陈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原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原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原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应当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一)按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按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五)董事当选后,公司与其签订聘任合同。

修改为: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的更换和改选,每年最多为董事会总人数的1/3(不含独立董事)。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一)按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按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五)董事当选后,公司与其签订聘任合同。

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审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2000万元以内的单项银行贷款或银行票据融资;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审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3000万元以内的单项银行贷款或银行票据融资;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4－035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2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4－036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7日14时(星期三);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1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公司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1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股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1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参加会议人员

1、截止2014 年12月 11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设在公司证券部内),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 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2165　投票简称:宝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表示总议案,1.00 元表示议案1,2.00 元表示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1	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2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3)对“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红宝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65	宝丽投票	买入	1.00 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2股或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400－808－9999、0755－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 年 12月16日下午15:00 至2014年 12月17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
邮政编码:211300
电话:025－57350997
传真:025－57350178
联系人:张书娟

特此通知。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 “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4－099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4年4月29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3%,回购价格为2.00元/股。

3、截至2014年11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61,200,600股减少至460,600,600股。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2014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陈华明、陈钢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陈华明、陈钢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各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0元/股,内容详见2014年8月26日、2014年11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094)。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截止2014年11月2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单位和法律顾问均出具了相关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并于2014年3月11日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3、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以2014年4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2014年6月18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经前述两次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和数量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总人数为8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总数为288.6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259.80万份,预留部分数量为28.86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3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279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为31万股。

4、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华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5、201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并确定以2014年10月3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工具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刘爱民先生回避表决。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授予登记的相关手续。

6、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钢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二、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之“第七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第二条之“(二)解雇或辞职: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雇,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但未行权的权益工具不得行权,也不再享受其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鉴于激励对象陈华明、陈钢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各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陈华明、陈钢作为激励对象于2014年4月29日分别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30万股。由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60万股。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19.35%、0.13%。

3、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向激励对象陈华明、陈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0元/股。由于公司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与授予时一致, 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00元/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合计为120万元。

4、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12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4年11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2014]010040号)。

2014年11月27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60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4,021,410	9.54%	−600,000	43,421,410	9.4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90,000	0.60%	−600,000	2,190,000	0.48%
高管锁定股	41,231,410	8.94%		41,231,410	8.9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17,179,190	90.46%		417,179,190	90.57%
总股本	461,200,600	100.00%	−600,000	460,600,6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股票简称:人人乐　　股票代码:002336　　公告编号:2014－04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6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18日披露的《人人乐: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

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挂钩澳元对美元汇率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0天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

7、起息日:2014年11月26日

8、到期日:2015年01月05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超募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 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使用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12月1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该产品尚未到期。

2、2013年12月1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八百五十五期(稳健型530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12月1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该产品尚未到期。

3、2014年4月2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使用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23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2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4、2014年4月24日, 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 "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使用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2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4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4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创维项目合作协议》的履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维电器")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2013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与新创维电器、深圳创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置业")签订《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创维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就获取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创维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创维项目")进行合作,深圳公司通过与新创维电器签订搬迁补偿协议, 并向新创维电器支付货币补偿的方式将创维项目地块的城市更新实施主体资格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用地单位确认为深圳公司(或深圳公司新设项目公司)。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内容。

深圳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中粮地产(深圳)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7月14日取得创维项目城市更新实施主体确认书,并于2014年11月7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创维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创维方已完成公明创维项目的建筑拆除及场地平整工作,我司已确认项目用地达到移交条件并完成地块移交。截至目前,我方已付清全部搬迁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6.5亿元。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93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公告编号:2014－052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1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与核实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公司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接续建设项目第一笔回购款回款审批流程仍在进行中,请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证书情况

近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普腾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腾公司")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0584),发证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1、目前普腾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经测算,在普腾公司享受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后,本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范围内, 即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为0%至30%。

3、最终普腾公司是否享受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5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1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网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网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号楼17层2005

(5)注册资本: 5000万元

(6)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装饰材料、日用品、家具、灯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花卉租摆。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4－8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地产")函告及附件,告知公司中洲地产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部分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14年11月25日, 中洲地产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49,284,994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11月26日取得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5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11月25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本次股权质押用于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发函日,中洲地产共持有本公司138,082,7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83%。本次质押股份为49,284,99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5.6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29%。本次质押后,中洲地产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38,082,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83%。

备查文件:

1、中洲地产《股权质押告知函》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已开立股票账户和证券资金托管账户,并于2014年1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5,729,61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70%,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5.024元/股,该部分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

根据持股计划的安排,前述股票购买完成后,第一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